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总编制27名，其中行政编制7名，事业编制18名，工勤编制2名。在职人员总数34人，其中行政人员11人，工勤人员5人，事业人员18人，其他人员（遗嘱补助人员）3人；离退休人员16人。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固定资产总额21.05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487.8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388.44万元增长125%。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487.8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388.44万元增长125%。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2020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454.9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09.4万元，公用支出45.56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32.835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6.964万元，其中：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接待费6.96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2020年采购预算控制数0万元，基建计划控制数0万元。

1. 主要职能职责

1、综合协调机关政务工作，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会议组织、公文处理、秘书事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政务督办、效能建设、机要档案、安全保密、综合治理、绩效考核、机关资产、后勤管理、党风廉政、安全生产、依法治区等日常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拟订本部门管理的移民资金年度计划，拟订移民资金财务制度、核算办法，负责移民资金核算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拟订全区扶贫、移民工作统计监测制度并组织实施；对扶贫、移民资金和项目的审核、评估及对外委托、实施等过程实施监督；组织有关人员业务培训，开展扶贫、移民资金内部审计、稽查等监督工作，参与扶贫、移民资金、项目开展的审计稽查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工作；

2、贯彻执行扶贫、移民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宣传信息公布和法规政策培训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重要文稿器材、审核工作；承担扶贫、移民信访接待、办转、调查回复、督察督办、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全区扶贫、移民信访维稳工作；建立贫困人口识别机制和管理办法，编制扶贫开发规划，建立和管理扶贫开发项目库，承担全区扶贫计划、资金和项目管理；承担特殊类型地区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连片贫困区、水库淹没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扶贫开发工作；承担贫困地区防灾减灾、灾后恢复重建及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等工作；负责扶贫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全区扶贫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返贫人口监测统计，负责全区贫困村、贫困户基本情况的统计报表审核、汇总及上报工作；指导扶贫工作国家交流合作和项目实施，承担区内、外机构或组织在利州区定点扶贫和扶贫协作工作；组织指导行业扶贫，联系区级扶贫社团组织，引导企业和民间力量参与扶贫开发；承担区人民政府对外签署的友好城市、战略合作城市的工作计划、制定、协调、联络、服务和部门的考核工作；指导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拟订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概算细化分解方案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指导、监督实施；承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综合监理，组织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指导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管理后期扶持基金、库区建设基金项目库。制定后期扶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移民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全区移民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基本情况的统计报表审核、汇总及上报工作。

1. 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487.79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388.44万元增长25.58%；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487.79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388.44万元增长25.58%。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2020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454.9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84.22万元，公用支出45.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5.18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专项资金)32.84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487.79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388.44万元增长25.58%；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487.79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388.44万元,增长25.58%。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97.79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99.3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6.12万元,占83.26%；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09万元，占7.6%；卫生健康支出17.42万元，占3.57%；住房保障支出27.17万元，占5.5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406.1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0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为37.0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17.4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27.1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54.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4.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45.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5.18万元，主要用于遗属补助，援凉干部补助，退休干部绩效。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6.96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8万元减少13%。其中：2020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6.96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9年预算下降13%。
　　2020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9年预算增长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乘用车0辆。
　　2020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87.79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99.35万元，增长25.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扶贫开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扶贫开发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0年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xx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